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页
3、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8 页
4、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9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11 页
6、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2—13 页
7、财务报表附注	14—60 页



审计报告

(2019)京会兴审字第 04030317 号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宜军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鑫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08,473,903.19	2,312,301,580.29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2	611,925,738.22	1,288,301,637.78
预付款项	七.3	1,901,824,180.75	953,952,859.39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七.4	5,157,538,380.23	5,417,132,745.65
存货	七.5	11,707,154,232.88	10,492,676,89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73,869,912.33	1,103,466.19
流动资产合计		22,460,786,347.60	20,465,469,185.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481,188.83	545,781.67
长期债权投资		-	-
固定资产原价	七.8	512,686,680.85	363,892,724.03
减：累计折旧		69,563,889.51	56,786,014.39
固定资产净值		443,122,791.34	307,106,709.6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443,122,791.34	307,106,709.64
在建工程	七.9	2,787,658.99	1,740,785.6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七.10	1,094,038.68	1,105,437.0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1,447,500.11	1,556,730.90
其他长期资产	七.12	6,157,324.92	151,506,298.45
合并价差		-	-
递延税款借项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090,502.87	463,561,743.34
资产总计		22,915,876,850.47	20,929,030,92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	63,15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14	1,477,908,822.24	1,446,311,321.35
预收款项	七.15	303,688,506.72	5,210,541.4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342,903.90	368,209.48
应交税费	七.17	18,492,958.51	81,796,807.81
应付利息	七.18	63,200,000.0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19	2,821,698,387.87	1,413,412,25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2,858,651,686.55	3,973,112,930.11
其他流动负债	七.21	76,8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620,833,265.79	6,983,362,06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2	2,050,610,000.00	1,556,130,818.80
应付债券	七.23	2,182,504,900.78	994,336,507.93
长期应付款	七.24	716,516,387.02	-
专项应付款	七.25	51,236,708.00	51,026,708.00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6	1,513,400,000.00	2,963,34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4,267,995.80	5,564,834,034.73
负 债 合 计		14,135,101,261.59	12,548,196,09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7	862,000,000.00	862,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8	6,253,379,636.96	6,253,379,636.96
盈余公积	七.29	166,004,101.58	126,010,025.9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单列）			
未分配利润	七.30	1,499,391,850.34	1,139,445,169.85
外币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0,775,588.88	8,380,834,832.7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0,775,588.88	8,380,834,832.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5,876,850.47	20,929,030,92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5,969,410.00	2,236,675,574.96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05,118,044.20	1,276,521,230.91
预付款项		1,381,772,857.85	950,369,769.91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5,952,849,674.75	5,334,722,886.41
存货		11,316,254,564.56	10,465,435,01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232,271.35	-
流动资产合计		22,170,196,822.71	20,263,724,476.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8,753,299.92	216,083,661.00
长期债权投资		-	-
固定资产原价		411,242,128.26	262,351,395.11
减：累计折旧		43,518,320.15	34,871,526.13
固定资产净值		367,723,808.11	227,479,868.9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367,723,808.11	227,479,868.9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6,157,324.92	151,506,298.45
递延税项借方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634,432.95	595,069,828.43
资产总计		23,152,831,255.66	20,858,794,30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9,528,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67,230,814.49	1,437,151,137.25
预收款项		299,725,150.00	125,15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7,445,739.59	73,308,654.08
应付利息		63,200,000.0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677,765,816.74	1,924,849,56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6,930,544.11	3,439,612,930.11
其他流动负债		472,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922,770,064.93	6,924,575,43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3,610,000.00	1,546,130,818.80
应付债券		2,182,504,900.78	994,336,507.93
长期应付款		668,363,686.28	-
专项应付款		50,786,708.00	51,026,708.00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2,400,000.00	2,961,89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7,665,295.06	5,553,384,034.73
负 债 合 计		14,280,435,359.99	12,477,959,472.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62,000,000.00	862,000,000.00
资本公积		6,344,999,943.75	6,253,379,636.96
盈余公积		166,004,101.58	126,010,025.97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单列）			
未分配利润		1,499,391,850.34	1,139,445,16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2,395,895.67	8,380,834,832.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52,831,255.66	20,858,794,30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 31	449,199,393.96	1,119,122,692.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 31	409,639,267.89	1,008,071,545.72
税金及附加	七. 32	79,740,145.08	70,337,734.52
二、主营业务利润		-40,180,019.01	40,713,412.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474,662.76	3,000,661.59
减：销售费用		4,768,494.20	2,719,751.11
管理费用		97,440,554.73	58,900,039.29
财务费用	七. 33	-18,784,452.72	53,183,66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29,952.46	-71,089,377.90
加：投资收益	七. 34	-64,592.84	109,50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592.84	109,504.06
营业外收入	七. 35	527,949,454.83	324,959,520.22
其中：补贴收入		527,720,000.00	324,316,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36	6,723,659.64	249,97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031,249.89	253,729,667.91
减：所得税费用		90,493.79	503,255.6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净亏损“-”填列）		399,940,756.10	253,226,412.22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940,756.10	253,226,412.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9,445,169.85	911,541,398.85
七、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539,385,925.95	1,164,767,811.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94,075.61	25,322,641.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499,391,850.34	1,139,445,169.85
减：应付利润		-	-
九、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9,391,850.34	1,139,445,16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学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9,937,578.56	1,100,014,012.5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4,018,965.78	995,702,338.94
税金及附加		78,204,104.92	69,875,794.2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2,285,492.14	34,435,879.34
加：其他业务利润		-	262,811.77
减：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1,717,099.46	45,382,030.80
财务费用		-18,292,060.43	53,533,04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710,531.17	-64,216,382.87
加：投资收益		-15,717,481.08	-6,635,304.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527,720,300.00	324,300,000.00
其中：补贴收入		527,720,000.00	324,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51,531.65	221,9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940,756.10	253,226,412.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净亏损“-”填列）		399,940,756.10	253,226,412.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9,445,169.85	911,541,398.85
七、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539,385,925.95	1,164,767,811.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94,075.61	25,322,641.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499,391,850.34	1,139,445,169.85
减：应付利润		-	-
九、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9,391,850.34	1,139,445,16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810,393.06	1,101,337,27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9,830,047.21	2,536,337,60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3,640,440.27	3,637,674,88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0,656,453.73	1,010,539,87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8,739.64	11,091,05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933,893.47	85,064,555.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1,417,731.67	3,181,910,52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9,926,818.51	4,288,606,0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13,621.76	-650,931,12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10,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27,6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37,9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25,339.83	93,684,05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339.83	93,684,05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339.83	-93,446,11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15,251,380.02	1,799,464,6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85,0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82,321.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983,701.39	2,099,464,644.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22,589,210.73	1,196,036,18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4,553,784.14	293,275,80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60,024.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903,019.59	1,489,311,9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80,681.80	610,152,65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073,963.73	-134,224,58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299,538.14	1,115,524,12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373,501.87	981,299,53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940,756.10	253,226,412.2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9,417,406.62	32,483,809.30
固定资产折旧		12,969,952.12	12,771,887.78
无形资产摊销		11,398.36	11,39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9,230.79	489,464.1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410.00	-121,493.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7,018,104.16	55,785,501.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64,592.84	-109,504.0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14,477,336.56	-1,139,729,22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1,599,177.55	-786,792,96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29,507,284.88	921,053,588.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13,621.76	-650,931,125.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8,373,501.87	981,299,538.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1,299,538.14	1,115,524,126.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073,963.73	-134,224,58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良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356,671.97	1,079,209,53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9,098,726.53	2,528,329,1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455,398.50	3,607,538,68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0,092,535.99	998,466,91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6,181.44	4,643,84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725,909.48	81,030,904.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033,882.17	3,165,080,0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004,558,509.08	4,249,221,7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96,889.42	-641,683,02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376.98	91,510,09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96,376.98	91,510,09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96,376.98	-91,510,09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61,415,864.00	1,775,958,54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85,0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82,321.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148,185.37	2,075,958,54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01,341,053.91	1,196,036,188.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4,553,784.14	293,275,80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60,024.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654,862.77	1,489,311,9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3,322.60	586,646,55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293,835.04	-146,546,56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675,574.96	1,053,222,13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969,410.00	906,675,574.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940,756.10	253,226,412.2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929,332.57	29,779,513.58
固定资产折旧		8,646,794.02	8,519,161.5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57,018,104.16	55,785,501.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717,481.08	6,635,304.9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50,819,549.79	-1,142,738,95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5,056,022.14	-774,648,98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3,519,993.42	921,759,023.61
其 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96,889.42	-641,683,022.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5,969,410.00	906,675,574.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6,675,574.96	1,053,222,13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293,835.04	-146,546,56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良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金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由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22301000134943，本次出资由黔西南智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智注验字[2012]第 2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1 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兴财资字[2012]14 号），以及本公司股东决定，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增资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由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本次出资由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仁会验字[2012]第 33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3]8 号），以及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00.00 万元，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4%；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本次出资由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黔诚隆<验>字[2013]A01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27 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及增资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3]56 号），以及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本公司 6% 股权、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94% 股权分别转让给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41,200.00 万元，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00%。本次出资由黔西南盘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盘注验字[2013]A178 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28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3]103号),以及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全部由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56,200.00万元,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00%。本次出资由黔西南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仁信会变验字[2013]第055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25日,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市信恒城投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兴市财资字[2014]47号),以及本公司股东决定,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本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根据2017年9月6日兴义市政府《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专题会议纪要》(兴府市议[2017]90号),2017年9月6日兴义市财政局“兴市财预字[2017]315号”文,以及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全部由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出资,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86,200.00万元,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出资比例100%。本次出资由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黔诚隆<验>字[2017]Y11102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21日,根据兴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兴府常议[2018]7号),将本公司股东由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变更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2、法人代表:杨怡

3、注册资金:86,2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兴义市桔山办汇金中心A栋8-1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公共设施投资及管理;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非金融性投资运营及管理;道路改造、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投资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材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各项会

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交易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计价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后确定为入账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为入账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

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应收款项坏账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①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③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④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

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下列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① 本公司与政府部门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② 本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 ③ 本公司核算的应收款项备用金及各种垫付款。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拟开发的土地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库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9、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 ①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含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含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十年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10年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自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发布之后发生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债券持有时，按期计提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债券处置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投资损益。

(4)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债券取得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最初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即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规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投资收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一般指2,000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

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⑤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⑥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表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受赠旧固定资产，按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⑨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⑩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75-4.75

运输设备	5-15	5.00	6.33-19.00
办公设备	5-15	5.00	6.33-19.00
其他	5-15	5.00	6.33-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工程项目分别计提。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②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资本化率确定的原则：

①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与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②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与加权平均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③在每一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⑤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费用项目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6、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或摊销。

17、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会计年度收到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按应补偿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则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程度予以确认。合同完工程度是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估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计量[或业主的结算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偿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1、租赁

(1)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租赁开始日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在租赁期内确认各期租赁收入时分摊冲减租赁期内确认的租赁收入。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应当重新计算租赁内含报酬率，修正租赁投资净额，按修正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报酬率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3) 经营租赁

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该类固定资产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按照该类资产的相应摊销制度进行摊销。

或有租金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2、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以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 6%、1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3%、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额。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土地使用税：按生产经营所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贵州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对应的每平方米年税额缴纳。

6、土地增值税：以增值额为基础，按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7、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对本公司收到的兴义市财政局的补贴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明细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7,217.03	17,302.58
银行存款	1,758,346,284.84	981,282,235.56
其他货币资金	1,150,100,401.32	1,331,002,042.15
合计	2,908,473,903.19	2,312,301,580.29

（2）资金受限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按揭保证金	100,401.32	1,002,042.15
质押定期存单	1,150,000,000.00	1,330,000,000.00
合计	1,150,100,401.32	1,331,002,042.15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318,044.20	97.80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2,742.62	2.20	6,995,048.60	51.42
合 计	618,920,786.82	100.00	6,995,048.60	1.13

续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别认定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6,791,230.91	98.72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25,356.54	1.28	5,014,949.67	30.35
合 计	1,293,316,587.45	100.00	5,014,949.67	0.39

(2)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505.19	8,175.26	5.00
1-2 年	3,464,019.62	346,401.96	10.00
2-3 年	1,702,983.60	340,596.72	20.00
3-4 年	2,151,827.42	1,075,913.71	50.00
4-5 年	4,482,229.20	3,585,783.36	80.00
5 年以上	1,638,177.59	1,638,177.59	100.00
合 计	13,602,742.62	6,995,048.60	--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980,098.93元, 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0.00元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兴义市财政局	571,641,196.78	2 年以内	92.36	-
兴义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33,476,847.42	1 年以内	5.41	-
贵州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7,858.80	5 年以内	0.58	2,322,639.36
重庆飞洋集团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74,330.00	5 年以内	0.46	2,263,123.80
贵州全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8,486.20	2 年以内	0.30	182,848.62
合 计	613,428,719.20	--	99.11	4,768,611.78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127,276,251.77	59.27	293,240,034.76	30.74
1-2 年	214,321,927.24	11.27	330,687,614.86	34.66
2-3 年	267,825,326.16	14.08	250,924,969.77	26.30
3 年以上	292,400,675.58	15.38	79,100,240.00	8.30
合 计	1,901,824,180.75	100.00	953,952,859.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主要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转的原因
兴义市人民政府丰都街道办事处	第三方	218,513,872.00	4 年以内	项目正在进行中
兴义市人民政府黄草街道办事处	第三方	189,976,970.76	5 年以内	项目正在进行中
重庆飞洋控股集团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87,603,650.84	1 年以内	项目正在进行中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70,364,431.11	3 年以内	项目正在进行中
贵州久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65,034,500.00	1 年以内	项目正在进行中
合 计	--	631,493,424.71	--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49,895,830.65	95.6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260,500.39	4.32	120,617,950.81	52.84
合 计	5,278,156,331.04	100.00	120,617,950.81	2.29

续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别认定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3,964,208.03	96.2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068,466.19	3.75	72,899,928.57	35.38
合 计	5,490,032,674.22	100.00	72,899,928.57	1.33

(2)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135,090.23	10.14	1,156,754.50
1-2年	18,666,207.85	8.18	1,866,620.78
2-3年	20,283,628.42	8.89	4,056,725.68
3-4年	105,101,591.75	46.04	52,550,795.88
4-5年	434,640.83	0.19	347,712.66
5年以上	60,639,341.31	26.56	60,639,341.31
合计	228,260,500.39	100.00	120,617,950.81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7,718,022.24元, 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0.00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66,132,997.90	35.36	4年以内	-
兴义市中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4,400,000.00	15.05	1年以内	-
兴义市龙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7,895,100.00	8.86	4年以内	-
兴义市博大弘鼎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4,601,015.81	7.48	5年以内	-
兴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往来款	333,815,407.00	6.32	5年以内	-
合计	--	3,856,844,520.71	73.07	--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516,486.90	547,658.54	968,828.36	998,213.63	547,658.54	450,555.09
在产品						
工程施工						
开发成本	3,432,040,626.93	-	3,432,040,626.93	2,753,513,684.05	-	2,753,513,684.05

开发产品	1,479,365.58	-	1,479,365.58	1,648,325.06	-	1,648,325.06
拟开发土地	8,272,665,412.01	-	8,272,665,412.01	7,737,064,332.12	-	7,737,064,332.12
合计	11,707,701,891.42	547,658.54	11,707,154,232.88	10,493,224,554.86	547,658.54	10,492,676,896.3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金额
		本年计提数	其他增加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减少	
库存商品	547,658.54	-	-	-	-	-	547,658.54
合计	547,658.54	-	-	-	-	-	547,658.54

(3) 开发成本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民族风情街三、四期	24,061,227.73	-	-	24,061,227.73
将台营棚户区改造项目	1,016,094.30	112,705,190.81	-	113,721,285.11
神奇东路立体停车场工程	65,679.37	126,073.94	-	191,753.31
将台营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0026#	-	47,958,577.83	-	47,958,577.83
丰都新区道路建设项目	191,464,508.00	126,634,517.80	24,507,859.80	293,591,166.00
丰都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项目 及周边配套工程	1,328,737,983.28	373,028,806.30	104,808,073.78	1,596,958,715.80
洗布河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其他 项目	1,208,168,191.37	689,549,354.52	543,187,882.43	1,354,529,663.46
其他项目	-	1,028,237.69	-	1,028,237.69
合计	2,753,513,684.05	1,351,030,758.89	672,503,816.01	3,432,040,626.93

(4) 开发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翠竹苑项目	2015年3月	1,648,325.06	-	168,959.48	1,479,365.58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胖山 保障性住房及附属项目	2018年12月	-	389,399,399.49	389,399,399.49	-
丰都新区道路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	-	14,583,596.29	14,583,596.29	-
合计	--	1,648,325.06	403,982,995.78	404,151,955.26	1,479,365.58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720,443.79	340,647.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9,507,941.15	762,818.57
预缴其他税费	149,641,527.39	-
合计	173,869,912.33	1,103,466.19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481,188.83	-	481,188.83	545,781.67		545,781.67
合计	481,188.83	-	481,188.83	545,781.67		545,781.67

(1) 合营、联营企业

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	期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	-	-	-	-
二、联营企业	490,000.00	545,781.67	-	-	-64,592.84
兴义市神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	545,781.67	-	-	-64,592.84
合计	490,000.00	545,781.67	-	-	-64,592.84

续表：

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金额
一、合营企业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481,188.83	-
兴义市神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	481,188.83	-
合计	-	-	-	481,188.83	-

(2) 对其他企业投资

无。

8、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050,042.84	6,051,470.24	1,791,210.95	363,892,72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829,611.76	39,000.00	118,832.06	148,987,443.82
(1) 购置	148,829,611.76	39,000.00	118,832.06	148,987,44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83,500.00	109,987.00	193,487.00
(1) 处置或报废	-	83,500.00	109,987.00	193,487.00
4. 期末余额	504,879,654.60	6,006,970.24	1,800,056.01	512,686,680.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171,835.96	3,397,677.46	1,216,500.97	56,786,014.3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70,482.65	679,434.01	120,035.46	12,969,952.12
计提	12,170,482.65	679,434.01	120,035.46	12,969,95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83,500.00	108,577.00	192,077.00
处置或报废	-	83,500.00	108,577.00	192,077.00
4. 期末余额	64,342,318.61	3,993,611.47	1,227,959.43	69,563,889.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0,537,335.99	2,013,358.77	572,096.58	443,122,791.34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878,206.88	2,653,792.78	574,709.98	307,106,709.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期末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子公司兴义茂行置地开发公司自用办公楼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书，账面价值 2,029,306.44 元；
子公司贵州省兴义市物资总公司自用办公楼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书，账面价值 8,241,776.92 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枫糖炸药库	2,787,658.99	-	2,787,658.99	1,740,785.64	-	1,740,785.64
合计	2,787,658.99	-	2,787,658.99	1,740,785.64	-	1,740,785.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枫糖炸药库	1,740,785.64	1,046,873.35	-	-	2,787,658.99
合计	1,740,785.64	1,046,873.35	-	-	2,787,658.99

(3) 在建工程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240.00	1,257,199.00	1,278,43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21,240.00	1,257,199.00	1,278,439.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240.00	151,761.96	173,00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398.36	11,398.36
计提	-	11,398.36	11,39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21,240.00	163,160.32	184,400.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94,038.68	1,094,038.68
期初账面价值		1,105,437.04	1,105,437.04

(2)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无。

(3) 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汽车经营维修场所建设费用	1,156,730.90	-	184,230.79	-	972,500.11
场地租金	400,000.00	750,000.00	675,000.00	-	475,000.00
合计	1,556,730.90	750,000.00	859,230.79	-	1,447,500.11

12、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的土地契税	6,157,324.92	-
投资款	-	60,000,000.00
预付购房款	-	91,506,298.45
合计	6,157,324.92	151,506,298.45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63,15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	63,150,000.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2,629,397.15	1,080,081,659.38
1-2 年	1,036,811,480.21	119,784,444.69
2-3 年	98,592,166.16	179,907,503.45
3 年以上	189,875,778.72	66,537,713.83
合计	1,477,908,822.24	1,446,311,321.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分公司	792,775,958.68	合同正在执行中
贵州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236,448.30	合同正在执行中
重庆飞洋控股集团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275,695.06	合同正在执行中
开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14,438.93	合同正在执行中
兴义市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3,512,006.37	合同正在执行中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46,019,481.75	合同正在执行中
贵州海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662,945.37	合同正在执行中
贵州景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74,871.26	合同正在执行中
遵义城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994,338.52	合同正在执行中

合 计	1,187,366,184.24	—
-----	------------------	---

15、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1,886,975.50	1,012,762.50
1-2 年	569,252.15	144,157.00
2-3 年	50,000.00	480,289.92
3 年以上	1,182,279.07	3,573,332.07
合 计	303,688,506.72	5,210,541.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68,209.48	11,858,474.51	11,883,780.09	342,903.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0,596.52	1,210,596.5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68,209.48	13,069,071.03	13,094,376.61	342,903.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000.00	10,210,425.89	10,235,611.47	334,814.42
二、职工福利费	-	308,266.11	308,266.11	-
三、社会保险费	-	397,459.11	397,459.1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36,861.32	336,861.32	-
2. 工伤保险费	-	40,509.75	40,509.75	-
3. 生育保险费	-	20,088.04	20,088.04	-
四、住房公积金	-	778,226.00	778,22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09.48	164,097.40	164,217.40	8,089.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368,209.48	11,858,474.51	11,883,780.09	342,903.90

(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955,494.28	955,494.28	-
二、失业保险费	-	35,204.64	35,204.64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219,897.60	219,897.60	-
合 计	-	1,210,596.52	1,210,596.52	-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615.34	61,588,88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1.13	7,142,101.83
教育费附加	25,550.28	5,107,476.59
企业所得税	366,854.84	319,617.51
房产税	15,852,106.53	10,260.00
土地增值税	575,325.23	7,578,705.02
个人所得税	36.48	410.76
其他税费	1,640,018.68	49,352.46
合 计	18,492,958.51	81,796,807.81

18、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63,200,000.00	-
合 计	63,200,000.00	-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无。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23,707,869.97	148,652,037.80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78,793,414.53	140,197,732.43
2-3 年	83,950,696.04	304,469,871.21
3 年以上	1,035,246,407.33	820,092,609.77
合 计	2,821,698,387.87	1,413,412,251.2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兴义市国土资源局	646,421,684.28	未到结算期
贵州万峰谷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7,378,916.33	未到结算期
兴义市土地储备中心	128,242,551.13	未到结算期
贵州沐心堂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重庆飞洋控股集团宝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7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093,793,151.74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7,110,000.00	3,675,179,651.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97,933,278.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661,686.5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900,880,000.00	-
合 计	2,858,651,686.55	3,973,112,930.11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40,500,000.00	2,112,56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576,610,000.00	1,291,500,000.00
信用借款	-	171,119,651.66
合 计	1,617,110,000.00	3,675,179,651.66

①其中：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借款明细：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持有的对兴义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194,000,000.00	定期存单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0,000,000.00	兴义市 2018 年那坡立交桥及湖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436,500,000.00	定期存单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	840,500,000.00	—	—

②其中：1 年内到期的长期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抵押物	产权证号	抵押物所有权人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20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注 1)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W172120150327001，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受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委托贷款借款用于兴义市丰都新区路网建设。

201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3812014120701，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3812014120701 的《贵阳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土地抵押物明细见下表）。

抵押物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963.10	兴市国用(2014)第 046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2,815.40	兴市国用(2014)第 047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74,758.00	兴市国用(2014)第 048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460.00	兴市国用(2014)第 049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2,249.00	兴市国用(2014)第 050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159.00	兴市国用(2014)第 051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民航村	136,958.00	兴市国用(2014)第 053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绿叶沟旁	228,209.00	兴市国用(2014)第 054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60,899.00	兴市国用(2014)第 055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567.00	兴市国用(2014)第 056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927.80	兴市国用(2014)第 057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74,093.60	兴市国用(2014)第 058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264.60	兴市国用(2014)第 059 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982.30	兴市国用(2014)第 060 号

抵押物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332.70	兴市国用(2014)第061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2,841.70	兴市国用(2014)第062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840.80	兴市国用(2014)第063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123.40	兴市国用(2014)第074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6,426.10	兴市国用(2014)第075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9,618.90	兴市国用(2014)第076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300.20	兴市国用(2014)第077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7,287.90	兴市国用(2014)第078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255.80	兴市国用(2014)第079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669.60	兴市国用(2014)第080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892.20	兴市国用(2014)第081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580.50	兴市国用(2014)第082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274.90	兴市国用(2014)第083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022.00	兴市国用(2014)第086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451.80	兴市国用(2014)第087号

③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担保人与借款人关联方关系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210,000.00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0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合计	576,610,000.00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融资负债	76,850,000.00	-
合计	76,850,000.00	-

注：

其他融资负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江苏开金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金中心”）发行的定向融资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开金中心发行的定向融资产品余额472,000.00元；子公司兴义市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在开金中心发行的定向融资产品余额

36,378,000.00元；子公司兴义市伟图广告有限公司在开金中心发行的定向融资产品余额40,000,000.00元。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92,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	201,000,000.00
保证借款	548,610,000.00	597,58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557,550,818.80
合计	2,050,610,000.00	1,556,130,818.80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明细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97,000,000.00	定期存单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130,000,000.00	兴义市丰都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3,000,000.00	兴义市2018年坪东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165,000,000.00	兴义市2018年那坡立交桥及湖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48,500,000.00	定期存单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义市伟图广告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48,500,000.00	定期存单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	1,492,000,000.00	—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担保人与借款人关联方关系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1,760,000.00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00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兴义市万峰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00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	合计	548,610,000.00	—	—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明细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贵州省兴义市物资总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10,000,000.00	2017/11/08	2020/1/15

23、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兴义信恒债（注 1）	795,479,365.07	994,336,507.93
银杏私募债券	-	297,933,278.45
18 兴义信恒债 01（注 2）	795,140,000.00	-
18 兴义信恒债 02（注 2）	791,885,535.71	-
减：重分类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97,933,278.45
合计	2,182,504,900.78	994,336,507.93

注 1：（1）2015 年 11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76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本期债券期限 7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 5.4%。本公司以 994,228.3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权证人
1	兴市国用（2013）第 046 号	商住	101,422.0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兴市国用（2013）第 047 号	商住	90,148.0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兴市国用（2015）第 001 号	商住	91,417.0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兴市国用（2015）第 002 号	商住	60,537.0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兴市国用（2015）第 003 号	商住	80,923.7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兴市国用（2015）第 004 号	商住	79,359.4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兴市国用（2015）第 005 号	商住	81,855.4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兴市国用（2015）第 006 号	商住	79,908.6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	兴市国用（2015）第 007 号	商住	79,947.2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兴市国用（2015）第 008 号	商住	84,118.9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兴市国用（2015）第 009 号	商住	81,560.2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兴市国用（2015）第 010 号	商住	83,030.90	出让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	994,228.30	—	—

（2）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200,000,000.00 元。

注2：2016年12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8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的企业债券，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7]2144号”同意将原批文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2月30日，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债券（18兴义信恒债01）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7年，自2018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7.90%。

其中第二期债券（18兴义信恒债02）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7年，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8.00%。

24、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26,758,794.3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9,580,720.8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661,686.55	-
合 计	716,516,387.02	-

（2）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104,232.02	-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2,530,576.11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98,053,209.06	-
远东租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1,070,777.18	-
合 计	1,026,758,794.37	-

25、专项应付款

种 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51,026,708.00	2,450,000.00	2,240,000.00	51,236,708.00
合 计	51,026,708.00	2,450,000.00	2,240,000.00	51,236,708.00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1）	993,350,000.00	1,385,890,000.00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注 2）	448,800,000.00	1,299,000,000.00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77,000,000.00
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 3）	70,250,000.00	-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450,000.00
合 计	1,513,400,000.00	2,963,34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1）201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棚户区改造项目共同投资开发合同》，双方共同投资建设“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工程和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该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183,247.00 万元，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8,122.00 万元，本公司筹集项目资本金 19,925.00 万元，其余部分 155,200.00 万元，由本公司申请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融资。为此，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的借款主体，就“贵州省 2013-2017 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向国开行申请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 155,200.00 万元，并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此贷款签署《借款合同》，其中：①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工程软贷款 7,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基本建设贷款 48,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②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软贷款 1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基本建设贷款 88,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

（2）201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棚户区改造项目共同投资开发合同》，双方共同投资建设“兴义市老城片区洗布河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该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19,848.00 万元，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入棚户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6,448.00 万元，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的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申请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人民币 13,400.00 万元，并已与国开行就此贷款签署了《借款合同》，其中：软贷款 1,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硬贷款 1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9 年 9 月 28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融资借款 103,017.0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3,682.00 万元。本公司根据上述《棚户区改造

项目共同投资开发合同》，向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期限、借款利率、还款及利息支付时间等事项均执行贵州省贵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行贵州省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具体规定。

注2：（1）2015年2月，本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信托字第127-2号，投资价款总额为15,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5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5日，投资价款专项用于兴义市丰都新区道路项目建设。本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信托字第127-4号，以本公司土地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绿叶沟旁	228,209.00	兴市国用（2014）第054号

（2）2015年6月，本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信托字第190-2-2号，借款金额70,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6月25日至2019年12月8日，借款专项用于兴义市丰都新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本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信托字第190-3-2号，以本公司土地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963.10	兴市国用（2014）第046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2,815.40	兴市国用（2014）第047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74,758.00	兴市国用（2014）第048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460.00	兴市国用（2014）第049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2,249.00	兴市国用（2014）第050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159.00	兴市国用（2014）第051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民航村	136,958.00	兴市国用（2014）第053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60,899.00	兴市国用（2014）第055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567.00	兴市国用（2014）第056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927.80	兴市国用（2014）第057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74,093.60	兴市国用（2014）第058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264.60	兴市国用（2014）第059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982.30	兴市国用（2014）第060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332.70	兴市国用（2014）第061号

（3）2015年7月，本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信托字第198-2-1号，借款金额44,9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7日，借款专项用于兴义市丰都新区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本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

同》，编号：华能信托[2015]信托字第 198-3-1 号，以本公司土地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2,841.70	兴市国用(2014)第062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840.80	兴市国用(2014)第063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123.40	兴市国用(2014)第074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6,426.10	兴市国用(2014)第075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9,618.90	兴市国用(2014)第076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300.20	兴市国用(2014)第077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7,287.90	兴市国用(2014)第078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255.80	兴市国用(2014)第079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669.60	兴市国用(2014)第080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892.20	兴市国用(2014)第081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1,580.50	兴市国用(2014)第082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274.90	兴市国用(2014)第083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022.00	兴市国用(2014)第086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赵家渡村	80,451.80	兴市国用(2014)第087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29,880.0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85,000.00 万元。

注 3：2018 年 8 月，本公司在贵州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发行“2018 年第一期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产品，融资金额 348.00 万元，期限 180 天；融资金额 1,058.00 万元，期限 365 天；融资金额 2,025.00 万元，期限 730 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431.00 万元，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1,406.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在贵州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发行“2018 年第二期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产品，融资金额 5,000.00 万元，期限 730 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2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862,000,000.00	100.00	-	862,000,000.00	-	-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	-	862,000,000.00	-	862,000,000.00	100.00
合计	862,000,000.00	100.00	862,000,000.00	862,000,000.00	862,000,0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6,253,379,636.96	-	-	6,253,379,636.96
合计	6,253,379,636.96	-	-	6,253,379,636.96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010,025.97	39,994,075.61	-	166,004,101.58
合计	126,010,025.97	39,994,075.61	-	166,004,101.58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9,445,169.85	911,541,398.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9,445,169.85	911,541,398.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940,756.10	253,226,412.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94,075.61	25,322,641.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9,391,850.34	1,139,445,169.85

3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49,199,393.96	409,639,267.89	1,119,122,692.27	1,008,071,545.72
其他业务	2,848,361.28	373,698.52	4,108,209.65	1,107,548.06
合计	452,047,755.24	410,012,966.41	1,123,230,901.92	1,009,179,093.78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2,551,145.73	4,048,456.4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教育费附加	1,821,699.36	2,854,533.62
土地增值税	26,388,739.07	
其他	48,978,560.92	63,434,744.46
合 计	79,740,145.08	70,337,734.52

注：其他为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7,018,104.16	55,785,501.19
减：利息收入	75,848,182.29	2,636,441.18
利息净支出	-18,830,078.13	53,149,060.01
手续费支出	45,625.41	34,601.11
汇兑损益	-	-
其他	-	-
合 计	-18,784,452.72	53,183,661.12

3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592.84	109,504.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 计	-64,592.84	109,504.06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5,000.00	121,493.34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注）	527,720,000.00	324,316,200.00
盘盈利得	-	-
其他	224,454.83	521,826.88
合 计	527,949,454.83	324,959,520.22

注：

2018年3月5日，贵阳银行兴义分行（甲方）、兴义市财政局（丙方）与本公司（乙方）签订《2018年贵州省第一批债权解除协议》，约定乙方所欠甲方银行贷款本金100.00万元，通过甲方上级机构（承销团成员）定向承销2018年第一批贵州省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2018年4月23日，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甲方）、兴义市财政局（丙方）与本公司（乙方）签订《2018年贵州省第一批债权解除协议》，约定乙方所欠甲方银行贷款本金52,672.00万元，通过甲方上级机构（承销团成员）定向承销2018年第一批贵州省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公司根据兴义市财政局出具的“兴市财预字[2018]325号”《兴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将下达的2018年第一批定向债债权资金52,772.00万元作为财政补助收入确认为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对上述财政补助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10.00	-
对外捐赠	20,000.00	-
盘亏损失	-	-
其他	6,702,249.64	249,978.47
合 计	6,723,659.64	249,978.47

注：其他主要为滞纳金。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情况

(1) 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投融资协议》，金额28,7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同时，本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土地为上述《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投融资协议》投融资项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明细见下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抵押物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大扁山旁	85,404.00	兴市国用（2014）第072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东环线	46,586.00	兴市国用（2014）第068号

抵押物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	32,130.00	兴市国用(2014)第084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木贾百业物流旁	20,037.00	兴市国用(2014)第071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木贾街道办事处	33,331.00	兴市国用(2014)第073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木贾医院处	14,071.00	兴市国用(2014)第070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栖霞路	64,623.00	兴市国用(2014)第052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乌沙镇	34,101.00	兴市国用(2014)第064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原新屯学校处	5,854.00	兴市国用(2014)第067号

(2) 2016年1月20日,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2239010-2016年(西营)字0001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同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2239010-2016年西营(抵)字0003号”的《抵押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总金额为980,000,000.00元, 期限为2016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 抵押物明细见下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抵押物名称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兴泰街道办事处水新社区	40,428.00	兴市国用(2013)第039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黄草街道办事处北门社区	13,100.00	兴市国用(2013)第041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黄草街道办事处栖霞路	13,929.00	兴市国用(2013)第042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坪东街道办事处坝美村	11,400.00	兴市国用(2013)第043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兴泰万鑫黄金城旁	16,029.00	兴市国用(2014)第065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原公务员楼旁	23,239.00	兴市国用(2014)第066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东贡处	26,166.00	兴市国用(2014)第069号
土地使用权	兴义市坪东西出口处	151,763.00	兴市国用(2014)第085号

(3) 2017年4月14日,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宁集兴义17100222”的《长安宁——阳光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借款合同》, 同日, 本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宁集兴义17100222”的《保证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总金额为50,000.00万元, 期限为4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担保余额为15,444.00万元,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4) 2017年8月14日, 兴义市龙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ATC(2017)JH063-ZRHGDE”的《债权转让暨回购协议》, 同日, 本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ATC(2017)JH063-BZ”的《保证合同》, 为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 上述合同尚

在履行中。

(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脱贫基金黔西南分行字 0030019”的《委托贷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31, 850. 00 万元。同日, 本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黔银兴瑞保字(2017) 3 号”的《保证合同》, 为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 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 1, 000. 00 万元,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6)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兴义市城市公交公司与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JNFL-2016045-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租赁物价款为 20, 000. 00 万元, 租赁期间为 60 个月, 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同日, 本公司与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NFL-2016045-G01”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 10, 000. 00 万元,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7) 2017 年 6 月 9 日, 兴义市万峰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洛银金租(2017) 租赁回字第 0058 号”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同日, 本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洛银金租(2017) 保字第 0058-02 号”的《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为 20, 000. 00 万元, 为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 13, 757. 23 万元,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8) 2017 年 11 月 8 日,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租(2017) 租赁字第 439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同日, 本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租(2017) 租赁字第 439-1 号”的《保证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总金额为 17, 887. 60 万元;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租(2017) 租赁字第 439-1 号”的《保证合同》,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总金额为 17, 887. 60 万元, 期限为 5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 10, 230. 88 万元,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9) 2018 年 7 月 12 日, 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贵银黔西南(瑞金) 借 2018071201”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5, 000. 00 万元。同日, 本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瑞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贵银黔西南(瑞金) 借 2018071201 保 01”的《保证合同》, 为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 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 14, 950. 00,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兴义市万峰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编号为“苏租（2017）买卖字第 460 号”的《转让协议》；编号为“苏租（2017）租赁字第 46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同日，本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苏租（2017）保证字第 460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总金额为 9,667.98 万元，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725.24 万元，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1）2018 年 12 月 21 日，兴义市峰泰商贸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12018122102”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9,70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122102”的《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持权利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编号为“00008457”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兴义市峰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12018122103”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9,70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122103”的《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持权利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编号为“00008458”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12018122103”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9,70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编号为“Z381120181221001”的《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持权利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编号为“00008486”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4）2017 年 8 月 30 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SZD2017001”的转贷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6,400.00 万元。为确保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同日，本公司与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HSZD2017001”转贷款合同下全部债权本仅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5）2017 年 8 月 9 日，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BYLB170809”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40,000.00 万元。为确保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合同的履行，同日，本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YLB170809-GC”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子公司兴义市伟图广告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2015123001”的《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4,850.00 万元。同日, 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2015123001”的《质押合同》, 约定以本公司所持金额 5,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编号为 00008180 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2018 年 12 月 12 日, 子公司兴义市伟图广告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1212001”借款展期协议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7) 2015 年 7 月 9 日, 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2015070901”的《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4,850.00 万元。同日, 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2015070901”的《质押合同》, 约定以本公司所持金额 5,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编号为 00008168 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2018 年 6 月 28 日, 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0628004”借款展期协议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8) 2015 年 7 月 13 日, 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2015071301”的《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4,850.00 万元。同日, 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2015071301”的《质押合同》, 约定以本公司所持金额 5,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编号为 00008169 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2018 年 6 月 28 日, 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0628005”借款展期协议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19) 2015 年 7 月 15 日, 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2015071501”的《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4,850.00 万元。同日, 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2015071501”的《质押合同》, 约定以本公司所持金额 5,00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编号为 00008171 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2018 年 7 月 13 日, 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0713001”借款展期协议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20) 2015 年 8 月 5 日, 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2015080501”的《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4,850.00 万元。同日, 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2015080501”的《质押合同》, 约

定以本公司所持金额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编号为 00008177 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2018 年 8 月 2 日，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0802001”借款展期协议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21) 2015 年 6 月 19 日，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2015061901”的《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4,55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2015061901”的《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持评估价值 15,000.00 万元，编号为 00008162、0008163、0008164 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0621001”、“Z381120180620001”、“Z381120180614001”借款展期协议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22) 2015 年 7 月 7 日，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J3812015070701”的《贵阳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4,55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3812015070701”的《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持合计金额 1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编号为 00008165、00008166、00008167 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2018 年 6 月 28 日，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Z381120180628001”、“Z381120180628002”、“Z381120180628003”借款展期协议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中。

2、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没有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2) 本公司的二级子企业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控制方式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1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	10,000.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建筑弃土材料回收
2	兴义茂行置地开发公司	全资	全民所有制	王文俊	2,215.00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
3	贵州省兴义市物资总公司	全资	全民所有制	郭建龙	2,200.00	民爆器材销售
4	兴义市支援重点工程物资公司	全资	全民所有制	唐波	408.00	普通货物运输、支重物资、商用车销售
5	兴义市伟图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孙泷	1,0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6	兴义市信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林	1,000.00	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工程咨询、技术咨询，工程管理
7	兴义市信恒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谢斌	1,000.00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等的销售
8	兴义市信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林	1,000.00	商品混凝土、沥青、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
9	兴义市同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卢雨	1,000.00	工程施工、建材销售
10	兴义市恭顺房屋拆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方金	500.00	城镇房屋拆迁咨询服务
11	贵州黔兴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胡绍能	10,000.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12	兴义市恒瑞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赵祯	500.00	物业管理、房屋买卖代理等

(3) 本公司的三级子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方式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1	兴义市支重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陈安宇	100.00	渣土运输	G1052230100126180D	—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a、本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兴义市神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兴义市	岩土爆破设计施工	联营企业	100.00	49.00

b、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期末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元)	2018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元)	2018年12月31日权益总额(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元)	2018年度净利润(元)
兴义市神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97,125.02	215,107.00	982,018.02	1,263,905.81	-131,822.12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兴义市中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原股东

3、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房产	协议价	148,829,611.7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义市神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94,883.00	1,416,742.99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账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义市神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7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4,279,289.72	449,768,518.05
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43,722,185.42	2,314,580,535.99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97,073,722.00	66,169,747.29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333,815,407.00	-
兴义市中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4,400,000.00	-
合计	3,863,290,604.14	2,830,518,801.33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1、重大收购、兼并情况的说明

无。

2、重大股权转让、处置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财会二字（1996）《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请示的复函》等规定编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对于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调整后进行合并。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投资成本（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2	兴义茂行置地开发公司	2级	兴义市	403,033,741.63	100.00	100.00
3	贵州省兴义市物资总公司	2级	兴义市	22,413,729.07	100.00	100.00
4	兴义市支援重点工程物资公司	2级	兴义市	5,862,609.26	100.00	100.00
5	兴义市伟图广告有限公司	2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投资成本 (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6	兴义市信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7	兴义市信恒商贸有限公司	2 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8	兴义市信恒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 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9	兴义市同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级	兴义市	500,000.00	100.00	100.00
10	兴义市恭顺房屋拆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级	兴义市	500,000.00	100.00	100.00
11	贵州黔兴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级	兴义市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2	兴义市恒瑞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级	兴义市	-	100.00	100.00

3、股权比例超过 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4、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5、境外子企业、金融子企业、基建单位和事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及合并方法

无。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2018 年，本公司委托兴义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持有的兴市国用（2013）第 0358 号（面积 206572.00 m²）和兴市国用（2013）第 048 号（面积 189367.60 m²）两宗土地按照 685,736,685.79 元的评估价格进行挂牌出售，上述土地由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竞得。截至报告日，上述土地交易尚未完成。

十六、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由董事会批准发布。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2-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0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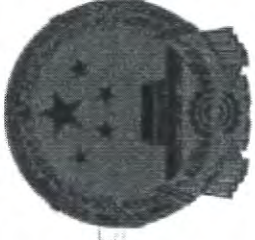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7 16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4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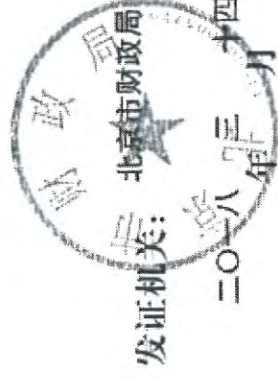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宣军民
证书编号: 1100041000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9日

2011年3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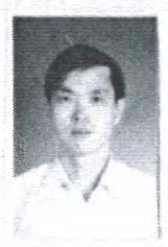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北京正衡永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北京正衡永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日

姓名: 宣军民
Full name: 宣军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19
Date of birth: 1971-11-19
工作单位: 北京正衡永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正衡永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2227111106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北京正衡永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北京正衡永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9日



姓名: 李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7-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82070820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编号: 33000022039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注册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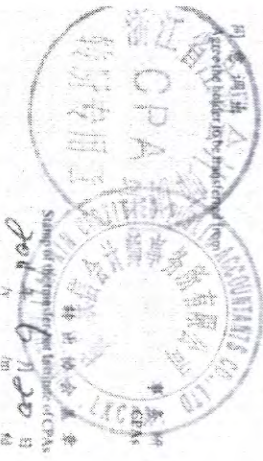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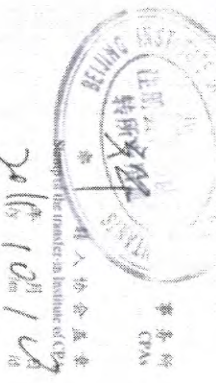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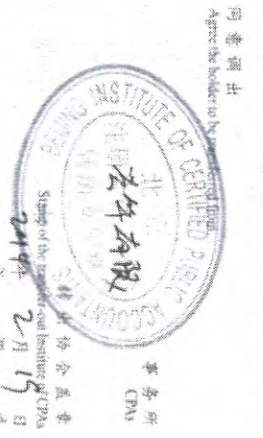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